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围绕“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加大投入，加快推动新兴业务发展，向着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进一步转型升级。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有序，电力能源综合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稳步发展，分布式光伏集成产品、数字能源产品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4 亿元，同比减少 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2.92 万元，同比减少 35.25%。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7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孟加拉国 BANDARBAN 70MW(AC)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及实践经验，依法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并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

2.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宜，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归属等事项。

3.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提出了建议并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4.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研究审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投资建设孟加拉国 BANDARBAN 70MW(AC)光伏发电项目事项，并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建议，在董事会运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参考、监督制衡以及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董事会将指引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坚定前行，继续专注电力能源行业，聚焦新能源、储能领域，秉持“让电力更清洁更智慧”的使命，在差异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理念指引下，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朝着“成为国际知名的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以先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作出贡献。董事会将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稳步落实2024年经营计划，实现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70%的经营目标。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

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展示公司内在价值；推进公司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增强股东回报。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